

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

一、本系(所)歷史與發展特色

本系之「社會科教育碩士班」初創於民國 90 年，以培育國小社會科師資進修與相關研究能力為目的。為了因應社會與教育的變遷，96 學年度「社會科教育碩士班」分設為兩組：「社會科教育組」及「環境資訊應用組」。本系亦於民國 98 年 8 月改制為非師培學系：「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」。本系碩士班因應轉型及學術發展之需要於 103 學年度起更名為『社會與教育發展組』與『區域發展組』。目前本系招生班別包括日間學士班、日間碩士班（下設社會與教育發展組、區域發展組）、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（週末假日班），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（夜間班）等。

日間碩士班發展特色如下：

【社會與教育發展組】

以社會領域教育及社會文化與性別探討台灣的社會、教育、性別與文化等互相關連的跨領域學術議題進行專題研究。

【區域發展組】

本組特色係培育地理資訊應用與環境資源管理、景觀與遊憩規劃、文創產業與都市區域規劃等三大專業教學及研究方向，並尋求科際整合之學術研究及實務訓練，以厚實當前國土規劃及區域發展之學術理論與實務訓練。

二、教育目標

【社會與教育發展組】

- (一) 培養學生具有人文素養之社會領域教育研究能力。
- (二) 培養學生社會文化與性別領域之研究能力。
- (三) 培養學生具探究人口變遷與未來社會問題之研究能力。

【區域發展組】

- (一) 提升學生對於區域發展議題關懷及專門知識之批判思考能力。
- (二) 培養學生從事區域發展研究之獨立研究能力。
- (三) 培養具備地理資訊系統應用與環境資源管理、景觀與遊憩規劃、都市及區域規劃等專業能力。

三、核心能力

社會與教育發展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具備發現、設計、資料蒐集、整理、分析、撰寫及陳述研究問題的能力。2. 具備關心與參與公共議題的態度與能力。3. 具備整合與運用社會領域知識與實務的能力。4. 具備運用人口或大數據資料發現前瞻性問題的能力。5. 具備設計優良問卷或實驗的研究能力。
區域發展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具備區域發展學術之獨立研究能力。2. 具備區域發展文獻之解讀與評析能力。3. 具備關心區域發展議題之態度與知能。4. 具備區域發展專門知識之批判思考能力。5. 具備區域發展及規劃專案之實務執行能力。

四、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

【社會與教育發展組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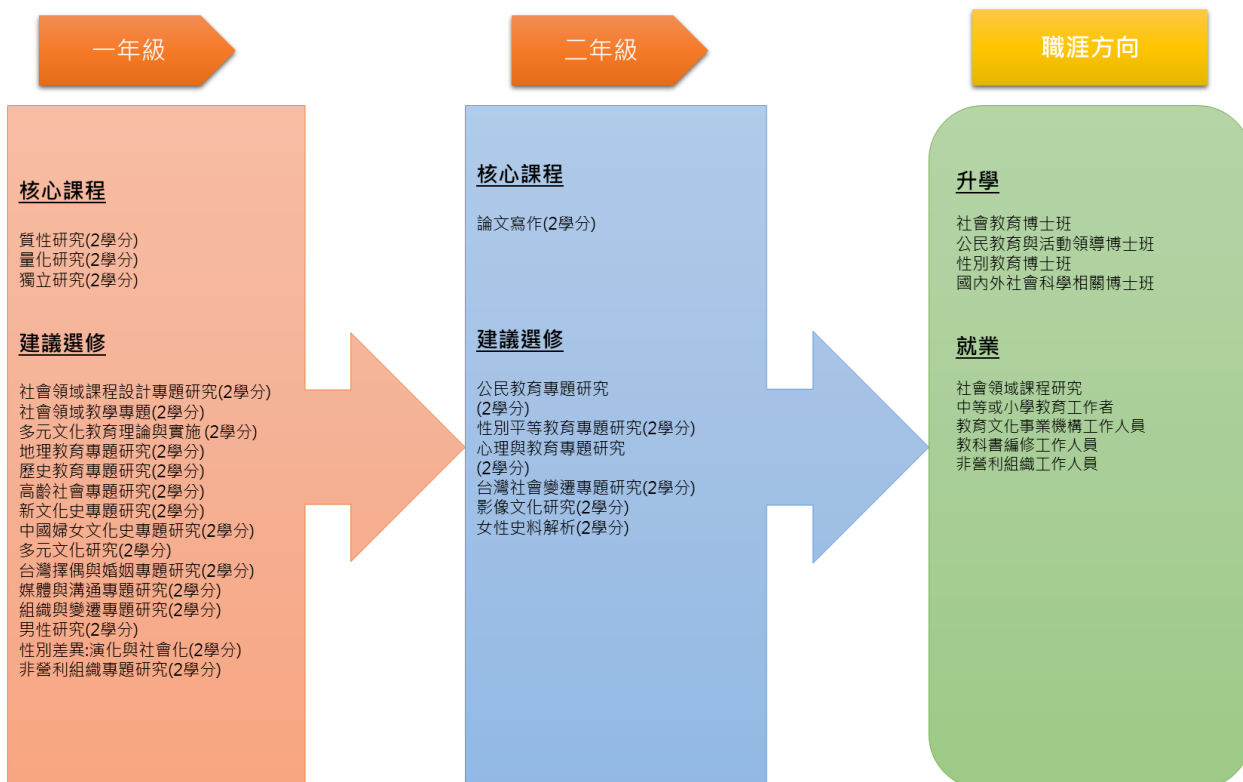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目標/核心能力	具備發現、設計、資料蒐集、整理、分析、撰寫及陳述研究問題的能力。 (核心能力 1)	具備關心與參與公共議題的態度與能力。 (核心能力 2)	具備整合與運用社會領域知識與實務的能力。 (核心能力 3)	具備運用人口或大數據資料發現前瞻性問題的能力。 (核心能力 4)	具備設計優良問卷或實驗的研究能力。 (核心能力 5)
培養學生具有人文素養之社會領域教育研究能力。 (教育目標 01)	☆		☆		
培養學生社會文化與性別領域之研究能力。 (教育目標 02)	☆	☆	☆		
培養學生具探究人口變遷與未來社會問題之研究能力。 (教育目標 03)		☆		☆	☆

【區域發展組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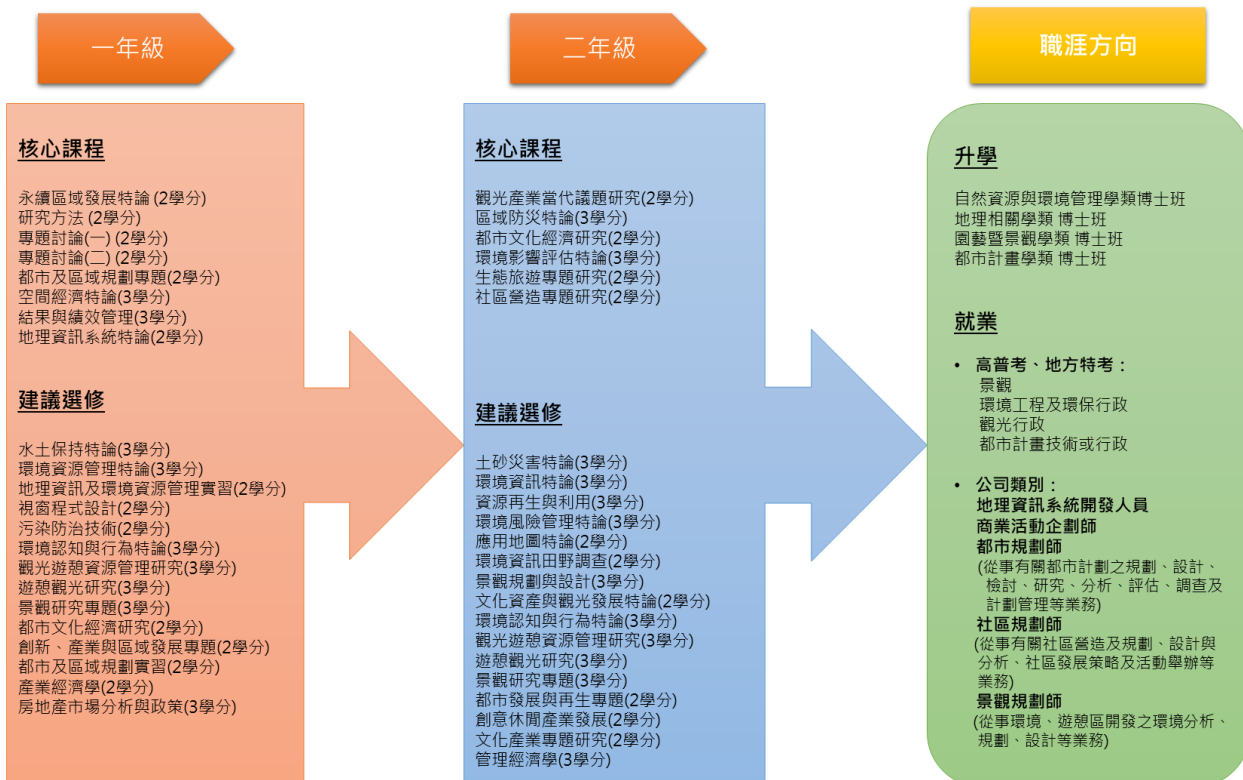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目標/核心能力	具備區域發展學術之獨立研究能力。 (核心能力 1)	具備區域發展文獻之解讀與評析能力。 (核心能力 2)	具備關心區域發展議題之態度與知能。 (核心能力 3)	具備區域發展專門知識之批判思考能力。 (核心能力 4)	具備區域發展及規劃專案之實務執行能力。 (核心能力 5)
升學生對於區域發展議題關懷及專門知識之批判思考能力。 (教育目標 01)	☆	☆		☆	
培養學生從事區域發展研究之獨立研究能力。 (教育目標 02)	☆		☆	☆	
培養具備地理資訊系統應用與環境資源管理、景觀與遊憩規劃、都市及區域規劃等專業能力。 (教育目標 03)			☆		☆

五、課程、職涯及升學地圖

【社會與教育發展組】



【區域發展組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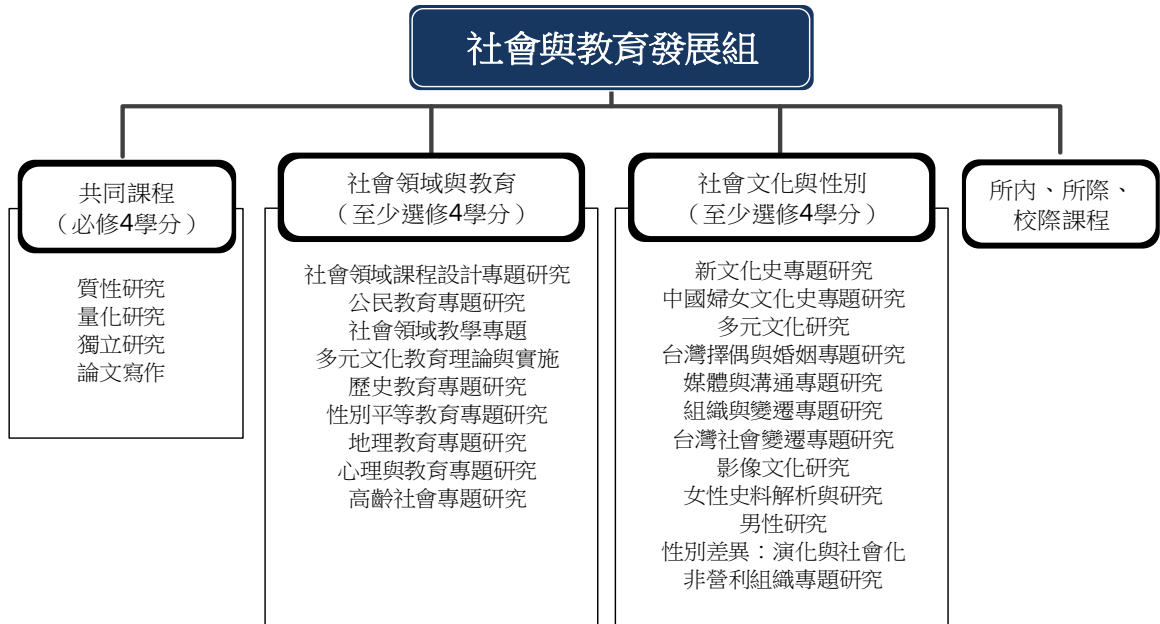


六、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

【社會與教育發展組】

本組課程架構分為共同課程、社會領域與教育、社會文化與性別及所內所際校際課程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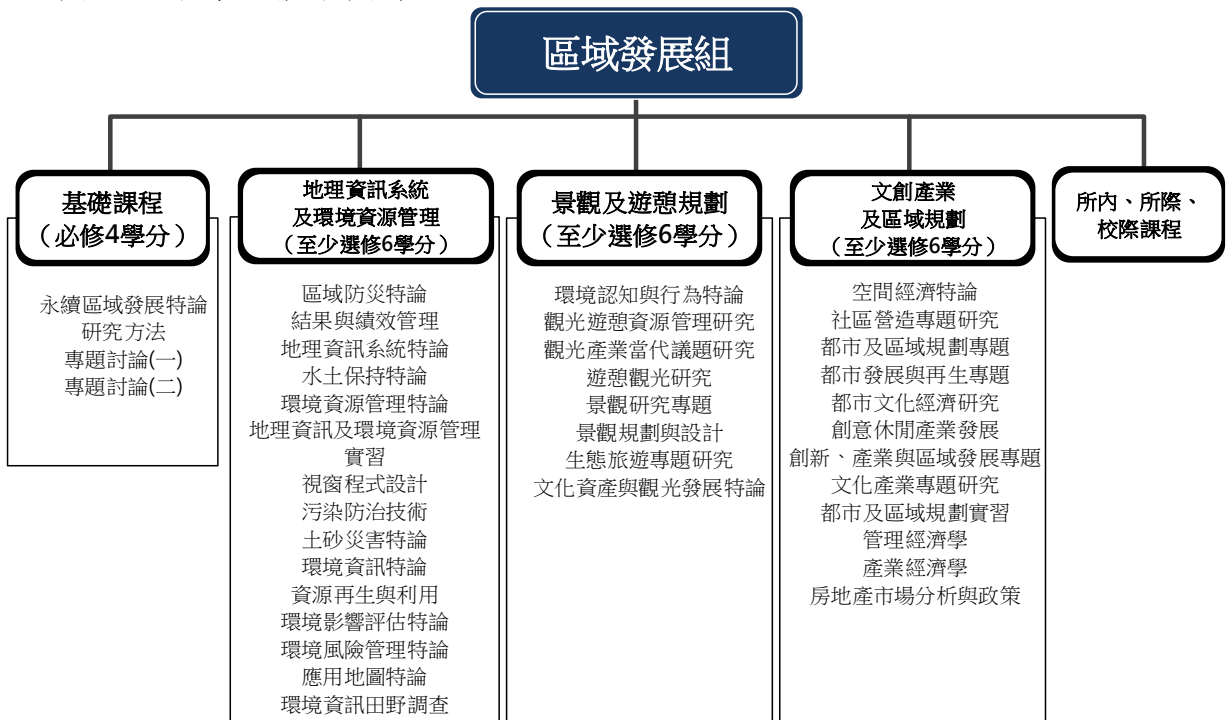
修業期間總計 32 學分始可畢業，所有課程不分類別；其中跨所際、校際選課至多 6 學分，但若含跨選本系碩士班各班別課程，跨選總計至多 9 學分（限學位班課程，不含寒、暑期課程）。



【區域發展組】

本組課程架構分為基礎課程、地理資訊系統及環境資源管理、景觀及遊憩規劃、文創產業及區域規劃、所內所際校際課程等。

修業期間總計 34 學分始可畢業，所有課程不分類別；其中跨所際、校際選課至多 6 學分，但若含跨選本系碩士班各班別課程，跨選總計至多 9 學分（限學位班課程，不含寒、暑期課程）。



七、教學科目